

揭阳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说明

一、规划必要性

根据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18号令）第十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的规定，结合省住建厅近年来开展的城市桥梁专项检查要求，启动本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目的及意义

市政桥梁管理养护中长期规划旨在当前揭阳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市政桥梁养护管理体系，明确市政桥梁养护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标准，指导市政桥梁主管部门规范化开展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市政桥梁良好的技术状况水平，持续提升我市市政桥梁日常管养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和年限

本《中长期规划》适用于揭阳市辖区内的市政桥梁，包括但不限于连接或者跨越市政道路的，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桥梁，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附属涵洞等。规划年限为2025-2035年，分为两个阶段，中期规划（2025-2030

年)及长期规划(2030—2035年)。

(二)桥梁设施现状

揭阳市共有在管市政桥梁37座，其中：大桥4座(长度100米(含)至1000米)、中桥19座(长度30至100米)、小桥14座(长度8至30米(含))。桥梁的结构形式均为梁式桥；材料属性主要以钢筋混凝土桥为主，占比为97.3%；使用功能主要以车行桥为主，占比为94.6%。

(三)桥梁管养现状

市级市政桥梁主管部门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市政桥梁管养工作的行业管理、检查和督导；各县(市、区)市政桥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市政桥梁具体的管理养护工作。截至2025年，揭阳市已完成定期检测的市政桥梁共29座，其中技术状况在B级(良好)及以上的14座，C级(合格)及以上的28座，D级(不合格，西凤大桥)1座，仍有8座桥梁尚未开展常规定期检测。从检测的结果来看，当前桥梁技术状况处于一般水平，桥梁病害状况具有普遍性，优良比例偏低，养护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外各县(市、区)市政桥梁管理部门均存在管养经费短缺、未编制年度管养计划、一桥一档不完善、检测频率不达标的状况。

(四)规划目标

揭阳市推进市政桥梁管理体系建设遵循《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事

前防控、综合治理”策略，聚焦桥面结构维护与关键承重构件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全要素、全链条的养护机制；以“安全为本、责任到岗”为基本原则，明确管养主体责任职责，强化隐患排查与应急响应能力，切实筑牢桥梁运行安全屏障。同时，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的实施思路，对重点桥梁实施差异化养护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桥梁养护工作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

（五）实现途径

市级主管部门层面从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技能培训、加强检查等多个方面宏观引导，制定各县（市、区）级市政桥梁管理部门的具体目标，促进各县（市、区）重视市政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提高资金投入，提升管理养护专业技术水平。县区层面从养护管理精细化、巡检检测规范化、养护维修标准化等方面逐步加强。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重要桥梁标志、完善超限车辆过桥和管线附挂等相关审批制度，健全“一桥一档”、加强人员培训、落实专项经费、加强桥梁可见面综合整治、做好通航能力评估、规范桥梁巡检、开展定期检测、规范桥梁的初期处置、开展桥梁维修加固等工作，将我市市政桥梁保持在良好的技术水平，实现桥梁养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